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一致需求，该交易价格以公司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确认。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向关联方出租厂房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付 磊


朱 青


许兴利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